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17-026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17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7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